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張硯凱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568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680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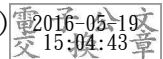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條文業奉總統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51號令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5/05/19



1050095355